

2017 年 3 月 14 日
討論文件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 1

目的

本文件就當局提出將 MT-45、4,4'-DMAR 和芬納西泮納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附表 1 規管的建議，徵詢委員意見。

背景

MT-45

2.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於 2015 年 11 月發表的第 37 次會議報告，服用 MT-45 會產生中毒反應，包括呼吸困難、失去知覺、感覺異常、失去平衡、視力模糊，以及持續性失聰。在 2013 至 2014 年間，瑞典共有 28 宗經分析後確定與 MT-45 有關的死亡個案。根據服用者報告，MT-45 有幾個不同服用途徑，包括口服、經鼻孔吹入、吸入及塞肛。
3. 英國藥物濫用諮詢委員會表示，MT-45 是合成類鴉片藥物，成癮及被濫用的可能性甚高，其烈性與嗎啡¹相若。
4. 在 2016 年 3 月舉行的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第 59 屆會議上，成員國採納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建議，將 MT-45 列入國際管制。
5. 目前，MT-45 在香港並未受到管制，香港執法機關也沒有本港檢獲 MT-45 的記錄。MT-45 並無認可的醫療用途，香港並無含此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。自 2012 年 1 月至今，香港並無此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記錄。

¹ 嘻啡已納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 1 及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A 章)附表 10 的毒藥表內。

4,4'-DMAR

6.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於 2015 年 11 月發表的第 37 次會議報告，服用 4,4'-DMAR 的癥狀包括暈眩、高溫症、口腔積沫、呼吸困難及心臟驟停。在 2013 至 2014 年間，匈牙利、波蘭及英國合共呈報有 32 宗經分析後確定與 4,4'-DMAR 有關的死亡個案。4,4'-DMAR 作為藥片或粉末，一般服用方法是經鼻孔吹入及口服。
7. 英國藥物濫用諮詢委員會表示，4,4'-DMAR 是一種新型精神科藥物，於 2012 年 12 月在歐洲首次被發現，其後在歐洲多處引致死亡事件，包括英國和情況較嚴重的北愛爾蘭。
8. 在 2016 年 3 月舉行的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第 59 屆會議上，成員國採納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建議，將 4,4'-DMAR 列入國際管制。
9. 目前，4,4'-DMAR 在香港並未受到管制，香港執法機關也沒有本港檢獲 4,4'-DMAR 的記錄。4,4'-DMAR 並無認可的醫療用途，香港並無含此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。自 2012 年 1 月至今，香港並無此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記錄。

芬納西洋

10.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於 2015 年 11 月發表的第 37 次會議報告，芬納西洋與安定、奧沙西洋及替馬西洋² 屬同一類藥物。芬納西洋最早於 1975 年在前蘇聯研製，後來處方用以治療睡眠失調、焦慮症、酒精使用失調及癲癇症。芬納西洋烈性較安定高，副作用亦更為嚴重和持久。如服用較高劑量，芬納西洋會誘發肌肉軟弱無力、沉睡及昏迷。芬納西洋如與其他中樞神經系統鎮抑藥物(尤其是類鴉片藥物)及酒精同時服用，會產生強烈毒性，從而增加呼吸困難及死亡的風險。外國多宗死亡個案與芬納西洋有關，當中多數是與其他中樞神經系統鎮抑藥物同時服用所致。芬納西洋有片劑、注射液及透皮貼劑形式。

² 安定、奧沙西洋及替馬西洋已納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 1。

11. 英國藥物濫用諮詢委員會表示，芬納西泮的烈性較安定高約五倍，服用過量的風險亦較高。此外，長時間服用後停止服用，可導致各類斷癮症狀，例如焦慮、失眠、震顫甚至抽搐。
12. 在 2016 年 3 月舉行的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第 59 屆會議上，成員國採納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建議，將芬納西泮列入國際管制。
13. 在香港，芬納西泮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管制。現時，香港並無含此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。執法機關在本港檢獲並經政府化驗所化驗的芬納西泮藥片，在 2013 年共有 19 426 片，2014 年共有 4 934 片，2015 年共有 133 片，2016 年首三季共有 1 251 片。自 2012 年 1 月至今，香港並無此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記錄。

建議

14. 為了讓香港執法機關有效應對上文所述的最新發展，我們建議將 MT-45、4,4'-DMAR 和芬納西泮納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 1。
15. 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，列入附表 1 第 I 部的物質均屬危險藥物，受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。進口、出口、供應及製造這些物質，均須向衛生署申領牌照。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，非法販運及製造這些物質，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；而非法管有及服用這些物質，最高刑罰為監禁 7 年及罰款 100 萬元。

諮詢

16. 當局已就建議諮詢相關業界，以及分別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及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，並無收到負面意見。
17. 當局亦已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，該委員會支持擬議的管制。

未來路向

18. 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第 50(1)條的規定，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，修訂該條例的附表 1。

19. 在徵詢委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後，我們預期有關修訂命令可於 2016 至 2017 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，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

徵詢意見

20. 請委員就當局在上文第 1 段所載的建議提出意見。

保安局

禁毒處

2017 年 3 月